

中國大陸財政部 2014 年 3 月發佈排污權有償使用和交易試點取得積極性的進展，下一步將在全國推動建立排污權有償使用和交易制度，由三部門聯合起草的工作指導意見已上報國務院辦公廳。自 2007 年起，財政部會同環保部、國家發改委，先後批復天津、江蘇、浙江、陝西等 11 個省(市)作為國家級試點單位，探索實行排污權有償使用和交易制度，共安排 5.22 億元，支持試點省(市)加強污染物排放監測監管及交易平臺等建設。

(一) 江蘇

江蘇為中國大陸最早開展排污權交易的試點省份，2001 年 9 月，在美國環保協會指導下，經南通環保局積極促動，南通天生港發電有限公司與南通醋酸纖維有限公司進行國內首筆排污權交易；2003 年，經省環保廳牽線，江蘇太倉港環保發電有限公司和南京下關發電廠達成排污權交易，為首例跨越行政區域的二氧化硫排污權交易。

江蘇省太湖流域即為前述試點地區之一，2008 年 9 月，該流域 200 多家重點排污產業首先告別“免費午餐”時代，有償獲得 COD 的排放權。2013 年 10 月，江蘇 6 家電力業產業參與全省首場排污指標競拍。省環保廳相關負責人表示，不同行業、產業減排難度和成本高低不一，在污染物總量控制前提下，減排難度和成本較小的行業、產業通過技術手段削減排污量，其超出排污指標的減排部分可有償轉讓給其他排污單位，在排污總量不變的情況下，使社會減排總成本可達到最佳化，而出售排污權的產業，能獲得資金對價補償，有利於提高產業投入減排的意願。2013 年 10 月舉行全省首場排污指標競拍，江蘇正兆生物質能發電有限公司以二氧化硫 4780 元人民幣/噸(約 2.3 萬元台幣/噸)、氮氧化物 4980 元人民幣/噸(約 2.4 萬元台幣/噸)競拍成功，該公司將為取得 47.5 噸的二氧化硫指標花費 22.7 萬元人民幣(約 109 萬元台幣)，而 86.5 噸氮氧化物則需耗資 43 萬元人民幣(約 206 萬元台幣)。

但從江蘇試點經驗來看，仍有不少困難點尚待突破，其中之一在“流動性不足”，排污指標有餘裕的產業可能考量產業本身未來發展，把排污指標投入交易市場的意願低。蘇州環境能源交易中心正規劃改革方向，除了排污權抵押貸款外，還預計規畫排污權租賃，在不改變產權的前提下，讓排污權流動起來。另外，規劃排污權流轉信託產品，例如：某地取消小鍋爐 1000 台，一個小鍋爐減排二氧化硫可能僅 10 噸/年，排污權過小根本無法交易，但把零散的排污權流轉集中，可能就產生上萬噸的可交易量。江蘇擬將擴大排污權有償使用與交易的行業範圍，

與推廣適用區域，目前主要在電力業，未來鋼鐵、水泥等行業都可望納入其中；除了蘇南大面積推廣外，蘇中、蘇北也會逐步試點。

(二) 廣東

廣東省環保廳、省財政廳 2013 年 1 月聯合印發《關於在我省開展排污權有償使用和交易試點工作的實施意見(以下簡稱意見)》(詳附件一)，自 2013 年底廣東啟動排污權交易試點，完成以官方分配取得排污指標的一級市場首宗交易後，以市場為主導的二級市場排污權交易也有跡可循。為更進一步推動排污權有償使用和交易，2014 年 4 月，廣東省環保廳公佈了廣東省環保廳與省財政廳聯合印發《廣東省排污權有償使用和交易試點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辦法)》，《辦法》係在《意見》的基礎上制定，並於 2013 年通過省法規範性審查，2013 年 12 月 18 日，廣東省排污權交易試點正式啟動，當時首批完成的交易已按《意見》的要求進行操作，《辦法》公佈後，廣東省排污權交易試點的總體規則將更為明確，《辦法》從 2014 年 4 月 13 日起施行，《辦法》首次對排污權交易試點的範圍、排污權初始分配原則、有償使用及交易條件等作出規定。其中，排放二氧化硫 100 噸/年(含)以上的新設變更產業單位和既有排污單位，將納入全省排污權有償使用和交易試點，涵蓋既有排污單位 900 多家，《辦法》實施後，環保主管部門每年 4 月 1 日前須對上一年度排污權有償使用和交易情況公開發佈，以接受社會監督。

與碳排放權交易相似，排污權初始分配量也備受產業關注，《辦法》提出了分配原則，排污權初始分配採分級負責制，各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根據分配原則授權排污許可權，對排污單位初始排污權進行核定分配，但《辦法》並未明確排污權初始分配具體操作方法，並規範由“省級環保主管部門另行制定”。《辦法》之排污權原則上實施有償使用，試點期間既有排污單位暫不徵收排污權初始有償使用費，可無償取得排污指標的排污單位倘透過二級市場交易出排污指標，則按排污權初始有償使用費徵收標準，補繳交易之排污指標的有償使用費。《辦法》規定排污權有償使用費徵收標準應遵循市場經濟規律，綜合考量經濟發展水準、污染治理成本、環境資源缺乏程度等因素，具體定價方案尚須由廣東省物價部門會同省財政、省環保部門制定。《辦法》除了針對排污權初始分配外，也就排污權二級市場交易作出規範，排污權交易方式有四，包括：於交易機構系統進行電子競價、買賣雙方協商轉讓價格、環保部門出讓之儲備排污權以及其他法規規定方式。廣東省首批排污權交易為環保部門定向出讓之儲備排污權，由江門市和湛

江市政府定向出讓給 4 家電力產業，總成交量為 13,023.4 噸，總成交金額為 2,083.744 萬元人民幣(約 1 億元台幣)。

(三) 貴州

貴州省政府近日批復，原則同意貴州省環境保護廳《關於報請批准貴州省排污權有償使用和交易試點實施方案》(詳附件二)，依據方案貴州省排污權指標將實行有償使用，逐步形成市場機制的排污權指標，並推動既有產業排污權有償使用，新設或變更者透過市場交易取得排污權的政策，交易主體有 2014 年 5 月 1 日前運作中或者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的火力發電、水泥與鋼鐵等產業、申請排污權指標的新設或變更產業，以及排污權儲備管理單位，貴州省排污權有償使用費標準由省物價部門制定，並依據國家產業政策、省產業發展規劃和企業發展狀況每五年進行一次分配。

財政部表示雖然排污權有償使用和交易試點已取得部分進展，但仍存在著試點範圍小、地區操作差異大，且未落實到產業單位總量控制工作延滯等問題。按十八屆三中全會決議，下階段財政部將在中國大陸範圍內推動建立排污權有償使用和交易制度，具體從以下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

- (一) 儘快提出在國家層級之排污權有償使用和交易的指導性規範，目前財政部、環境保護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已聯合起草《排污權有償使用和交易試點工作指導意見》，並已上報國辦。
- (二) 爭取於 2-3 年內在全國主要省(市)開展排污權有償使用和交易試點，對具備條件的省(市)均支持其展開試點，將更多的排污單位納入排污權有償使用和交易試點，以發揮交易市場於減排的作用。
- (三) 積極推動跨區域排污權交易，主要是在同一空氣污染防制區內推動空氣污染物排污權交易，在同一流域內推動水污染排污權交易。

附件一《廣東省排污權有償使用和交易試點管理辦法》

經省人民政府同意，廣東省環境保護廳、廣東省財政廳 2014 年 3 月 13 日以粵環〔2014〕21 號發佈，自 2014 年 4 月 13 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推進排污權有償使用和交易工作，培育和規範排污權交易市場，根據廣東省環境保護廳、廣東省財政廳《關於在我省開展排污權有償使用和交易試點工作的實施意見》（粵環〔2013〕3 號），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的主要污染物，是指國家實施排放總量控制的二氧化硫、化學需氧量、氨氮和氮氧化物，試點期間選擇二氧化硫和化學需氧量作為排污權有償使用和交易試點因數，並適時將其他污染因數納入試點範圍。

本辦法所稱的排污權，是指排污單位按照排污許可證許可的污染物排放指標，向環境直接或者間接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權利。排污單位的排污權以排污許可證的形式確認，有效期與排污許可證有效期一致。

本辦法所稱的排污指標，是指排污單位通過政府分配或市場交易等途徑獲得的用於生產、經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約束性指標。

本辦法所稱的排污權有償使用，是指排污單位依法取得排污指標，並按規定繳納有償使用費的行為。

本辦法所稱的排污權交易，是指交易主體對依法取得的排污指標進行交易的行為。

第三條 二氧化硫排污權有償使用和交易試點在全省範圍內開展，由省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組織實施。化學需氧量有償使用和交易試點在限定的流域或區域範圍內開展，由試點市、縣(區)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組織實施。

第四條 二氧化硫年排放量 100 噸以上的新建、改建、擴建專案和現有排污單位納入全省排污權有償使用和交易試點，允許排放二氧化硫的其他單位自願納入試點範圍。化學需氧量排污權有償使用和交

易試點適用物件及範圍由試點地區自行確定，並報省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

第二章 排污權初始分配、有償使用和政府儲備

第五條 排污權初始分配堅持尊重歷史、科學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則，綜合考慮環保要求、區域總量控制目標等因素，建立總量平衡與環境品質改善相結合的初始分配制度。

排污權初始分配實行分級負責制。各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根據排污授權管理許可權，按照全省統一的分配方法，對排污單位初始排污權進行核定分配。排污權初始分配具體操作方法由省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另行制定。

第六條 排污權原則上實施有償使用，試點期間現有排污單位暫不徵收排污權初始有償使用費。無償取得排污指標的排污單位通過二級市場出讓排污指標，應當按照排污權初始有償使用費徵收標準補繳排污指標出讓部分的有償使用費。

第七條 排污權有償使用費徵收標準應遵循市場經濟規律，綜合考慮經濟發展水準、污染治理成本、環境資源稀缺程度等因素。具體定價方案由省價格主管部門會同省財政、省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制訂。

第八條 建立排污權儲備制度，保障重大專案建設，調控排污權交易市場。儲備排污指標主要來源包括：

- (一) 排污權初始分配時，預留的排污指標；
- (二) 通過回收、回購等手段獲得的排污指標。

二氧化硫排污權儲備由省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化學需氧量排污權儲備由試點地區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

儲備的排污權有效期與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期一致。

第三章 排污權交易

第九條 排污權交易主體分為出讓方和受讓方。

出讓方是指：

- (一) 擁有排污權儲備的各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
- (二) 合法擁有可出讓排污指標的排污單位。

受讓方是指：

- (一) 對排污指標進行回購的各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
- (二) 需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新建、改建、擴建項目；
- (三) 為達到總量控制要求的現有排污單位。

第十條 排污權交易應在經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交易機構組建的合法交易平臺上進行。二氧化硫排污權交易應在省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授權的交易平臺上進行；在指定區域或流域範圍內開展試點的排污權交易，當地有合法交易平臺的，可以在當地平臺上進行交易；當地沒有合法交易平臺的，在省委託的平臺上進行交易。

第十一條 排污權交易機構負責建立排污權交易平臺，為排污權交易提供場所、設施、資訊等服務，在省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指導下建立登記結算系統並組織開展市場交易。

第十二條 排污權交易可以採取電子競價、協商轉讓、定向出讓以及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其他方式：

- (一) 電子競價，是指有兩個以上符合條件的意向受讓方，在價格成為競爭唯一標準的情況下，通過交易機構電子競價交易系統進行分輪連續報價，確定報價最高者為受讓方的交易方式；
- (二) 協商轉讓，是指由買賣出讓、受讓雙方協商確定價格予以轉讓的交易方式；
- (三) 定向出讓，是指各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按規定程式定向出讓儲備排污權的行為。
- (四) 符合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三條 排污權交易價格由市場決定。試點期間，省價格主管部門可會同省財政、省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制訂政府交易指導價格。

第十四條 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或其授權委託的管理機構應對排污權交易雙方的主體資格和交易標的進行審核。

在全省範圍內開展的二氧化硫等排污權交易，由省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或其授權委託的管理機構審核。

第十五條 排污單位在完成減排任務的前提下，通過污染治理、結構調整及加強管理獲得的富餘排污指標，或因破產、關停、被取締以及遷

出本行政區域，其有償取得的排污指標，可以通過排污權交易市場出讓。

第十六條 新建、改建、擴建項目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必須滿足環保規劃、環境功能區劃和區域總量控制等相關要求，按照環境影響評價檔批復的總量指標通過排污權交易取得排污指標，驗收時排放量大於購買量的，其不足部分應在專案驗收前追加購買。

第十七條 新建、改建、擴建專案需要增加大氣主要污染物排污權的，應按照國家和省在該地區實施的總量減排要求中所確定的置換比例削減相應主要污染物，多出的部分納入儲備管理。

第十八條 現有排污單位在初始排污權分配後，應及時採取必要的措施確保滿足總量控制要求。在採取最大減排措施後初始分配量仍可能不足的，應及時向核發排污許可證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申報並申請購買。

第十九條 排污權交易雙方完成交易後，排污權交易機構應當及時向雙方出具主要污染物排污權交易憑證。交易雙方憑交易憑證及環保部門要求的相關材料到相應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申請排污許可證的核發或變更。

第二十條 排污單位的排污指標在符合污染物排放標準和環境品質要求的前提下可以跨區域流轉，但是不得突破區域國民經濟社會發展規劃期的總量控制目標。未完成年度減排任務的地區，下一年度不得從其他區域購入排污指標。

珠江三角洲地區作為國家大氣污染聯防聯控重點區域，該地區排污單位不得從區域外購買大氣主要污染物排污指標。供水通道和水質超標河段的排污單位不得從其他流域購買水主要污染物排污指標。

第四章 排污權有償使用收入的徵收與管理

第二十一條 排污權有償使用收入包括排污權有償使用費收入和儲備排污權出讓收入。

排污權有償使用費實行分級管理，由縣級以上財政部門負責徵收和管理，同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具體徵收工作。

儲備排污權出讓收入按照“誰儲備誰得益”的原則，繳入儲備排污權的同級財政。

第二十二條 排污權有償使用收入作為政府非稅收入，嚴格按照地方非稅收入收繳管理制度納入財政預算，實行“收支兩條線”管理。

第二十三條 排污權有償使用收入統一管理，主要用於政府排污指標收購、環境污染治理、環保監管能力建設、排污權交易管理資訊平臺建設等。

第二十四條 排污權有償使用及交易資金管理辦法由省財政部門會同省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制定。

第二十五條 排污權交易機構按省價格主管部門核定的收費標準收取排污權交易服務費，用於交易工作成本的支出。

第二十六條 現有排污單位通過二級市場交易獲得的排污權收益，在扣除有關稅費、交易費用後，為排污單位所有。

第五章 監督管理

第二十七條 建立廣東省排污權交易執行資訊系統。各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初始排污權核定、分配的資訊和排污權交易機構的排污權供求、交易資訊應即時彙集到排污權交易執行資訊系統。

第二十八條 各級環境保護和財政主管部門對排污權有償使用和交易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發改、物價、經信等部門按照《關於在我省開展排污權有償使用和交易試點工作的實施意見》(粵環〔2013〕3號)的部門分工各負其責。

第二十九條 納入排污權有償使用和交易的排污單位應按照有關規定定期向核發排污許可證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報告污染物排放資訊。

第三十條 通過初始分配或排污權交易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污權的單位，不免除其承擔的法定義務，包括污染物排放必須滿足國家和地方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標準的要求，必須依法繳納排污費等。

第三十一條 排污單位在排污權初始分配、排污權交易、實際排放量申報過程不得有虛報、瞞報、謊報相關資料和材料等弄虛作假行為。

第三十二條 各級環境保護、財政、審計、價格主管部門按照職能加強對排污權交易和排污權交易機構運作的監管，及時查處各種違法違規行

為。各級環境保護管理部門加強對排污單位排污行為的執法監管，完善線上監控系統，依法查處超過排污指標排放污染物的行為，建立排污總量監管執法體系。

第三十三條 實行排污權有償使用和交易資訊公開制度，按照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及時向社會公佈排污權有償使用和交易等有關資訊，接受公眾監督。

排污權交易機構應當在每年3月1日前向省環境保護、財政主管部門提交上一年度開展排污權交易情況的工作報告等相關資料。

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于每年4月1日前對上一年度排污權有償使用和交易情況進行公佈，接受社會監督。

第三十四條 鼓勵金融機構提供排污權相關融資、清算等綠色金融服務。

第三十五條 各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交易機構工作人員在組織、實施排放權有償使用和交易過程中濫用職權、怠忽職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責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六條 交易雙方在交易過程中發生糾紛的，可以向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申請調解；也可以根據約定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也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中的現有排污企業指本辦法實施前已建成投產並通過環保驗收的排污企業。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由廣東省環境保護、財政主管部門負責解釋。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自2014年4月13日起施行。法律法規規章對排污權有償使用和交易有新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件二《貴州省排污權有償使用和交易試點方案》

發佈時間：2014-05-04

資訊來源：貴州省政府辦公廳

為貫徹落實黨的十八屆三中全會和省委十一屆四次全會精神，推進生態文明制度改革，優化環境資源配置，發展和規範排污權交易市場，建立排污權有償取得和環境成本合理負擔機制，促進主要污染物總量減排和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社會建設，經研究，省政府近日批復，原則同意省環境保護廳《貴州省排污權有償使用和交易試點方案》。批復主要內容如下：

- 原則同意《貴州省排污權有償使用和交易試點方案》(以下簡稱方案)，請省環境保護廳牽頭會同省有關部門認真組織實施。
- 排污權交易是運用市場機制促進污染減排和環境保護，提高環境資源配置的有效舉措，各地、各有關部門要進一步統一思想，提高認識，以改革創新的精神積極主動地推進試點工作。
- 要在改革試點中積極探索，制定完善配套政策，強化技術支撐，加強交易管理，不斷完善我省排污權有償使用和交易機制。

方案主要內容如下：

一、試點原則

- (一) 試點先行原則：排污權有償使用和交易是一項改革創新措施，應試點先行，循序漸進，積極穩妥地推進。
- (二) 市場配置原則：環境資源是稀缺性公共資源。排污權指標逐步實行有償使用，逐步形成市場起決定性作用的排污權指標配置機制。
- (三) 分類指導原則：尊重歷史，區別對待，實行現有排污單位和新(改、擴)建項目差別化政策，推進現有企業排污權有償使用，新(改、擴)建專案通過市場交易取得排污權。

二、試點範圍

- (一) 交易指標：排污權有償使用和交易試點指標：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以NO₂計)。

(二) 交易主體

1. 參與初始分配並有償取得排污權指標的現有火電、水泥、鋼鐵企業法人單位，即 2014 年 5 月 1 日前投入運行或者通過環境影響評價報告審批的火電、水泥、鋼鐵建設專案企業法人單位。
2. 申請排污權指標的新(改、擴)建專案所在企業法人單位。
3. 排污權儲備管理單位。

(三) 交易平臺：由省內具有相應資質的公共資源交易機構承擔。

三、排污權指標初始分配及交易指標

(一) 排污權指標初始分配：按照環境保護部核定的 2010 年火電、水泥、鋼鐵企業法人單位排放量確定，由績效排放指標和臨時排放指標構成。根據國家產業政策、我省產業發展規劃和企業發展狀況每五年進行一次分配。

1. 績效排放指標分配。現有火電企業法人單位的績效排放指標按照環境保護部減排技術規則確定的污染物目標排放績效總量進行分配；現有水泥企業法人單位的績效排放指標按照《水泥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4915-2013)確定的排放總量進行分配；現有鋼鐵企業法人單位的績效排放指標按照《煉鐵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28663-2012)、《煉鋼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28664-2012)等確定的排放總量進行分配。
2. 臨時排放指標分配。現有火電、水泥、鋼鐵企業法人單位臨時排放指標分配依據企業取得的初始排污權指標減去績效排放指標確定。

(二) 排污權交易指標：排污權交易指標是交易主體通過減排措施形成的結餘部分，由即期交易指標和預期交易指標構成。

1. 即期交易指標。其由交易主體初始排污權指標減去環境保護部核定的 2013 年企業排放總量指標後，再扣除排污權交易開展前已配置使用的總量指標產生。
2. 預期交易指標。其為交易主體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通過減排措施騰出的總量指標。

四、排污權有償使用

排污權實行有償使用：排污權有償使用費標準由省物價主管部門另行制定。

(一) 交易主體取得初始排污權中的績效排放指標，試點期間暫不繳納有償使用費。

- (二) 交易主體取得初始排污權中的臨時排放指標，應繳納排污權有償使用費，試點期間暫不一次性繳納排污權有償使用費，在排污權交易中補繳。
- (三) 交易主體產生的可交易排污權指標，未按要求納入儲備的，應當一次性繳納排污權有償使用費。
- (四) 交易主體內部調劑排污權指標用於新(改、擴)建項目，績效排放指標內調劑的暫不繳納排污權有償使用費;在臨時排放指標內調劑的，按調劑指標額度繳納排污權有償使用費。
- (五) 通過市場交易或內部調劑獲得的排污權指標，在一個購買週期內再次轉讓的不再繳納排污權有償使用費。

五、試點交易有關內容

- (一) 排污權指標實行先儲備、後交易。排污權指標的審核和儲備管理等相關工作職能由貴州省環境工程評估中心承擔，省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負責日常監管。
- (二) 新(改、擴)建專案所需的排污權指標，可通過政府出讓、市場交易或企業內部調劑等方式有償取得。根據排污單位申請和排污許可證確定的期限進行一次性購買，以五年為一個購買週期。
- (三) 新(改、擴)建項目在進行環保竣工驗收時，實際排放量大於企業已獲得排污權的，其不足部分須補充獲得，小於企業已獲得排污權的，富餘部分可以轉讓。
- (四) 新(改、擴)建專案自購買排污權五年後仍未開工建設的，其排污權指標由儲備單位無償收回。
- (五) 企業關停、被取締的，其已繳納排污權有償使用費後取得的初始排污權指標，由儲備單位無償收回;有償取得的排污權，由政府按規定回購，回購價格參照排污權交易政府指導價及使用年限等因素確定。企業破產的，其排污權可由政府按規定回購或直接進入市場交易。
- (六) 新(改、擴)建專案所在區域(暫定為大氣環境影響評價範圍)因二氧化硫或氮氧化物造成環境空氣品質不達標的，不能購入相應污染物排污權。
- (七) 加強排污權儲備調控。儲備單位可以通過預留、回購、回收等方式儲備排污權指標，用於調控市場或支援重大專案建設。

有關排污權有償使用和交易技術審核與儲備管理相關辦法由省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另行制定。

六、試點交易程式

- (一) 排污權交易主體資格及可供交易的排污權指標須經市(州)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初審後，由省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確認。
- (二) 經審核通過的排污權交易主體應向交易機構提交申請，並建立交易帳戶。
- (三) 排污權指標轉讓方、受讓方應當向交易機構提供有效資格證明、交易申請、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交易的相關檔。
- (四) 交易機構根據轉讓方交易申請，在交易機構網站發佈排污權交易資訊。排污權交易資訊應當包括：轉讓標的名稱、轉讓標的基本情況、掛牌價格、掛牌時間及期限、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項。
- (五) 排污權交易雙方達成交易協定後，應簽訂排污權交易合同。交易機構應當及時向交易雙方出具排污權交易證明。

有關排污權交易具體程式規定由省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組織交易機構另行制定。

七、建立排污權交易價格形成機制

排污權交易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管理，由省級物價主管部門統籌考慮污染治理平均成本、環境資源稀缺程度以及經濟發展水準和相關利益方承受能力等綜合因素制定和適時調整。排污權交易價格實行政府指導下的市場調節機制。

八、建立排污權有償使用費資金管理機制

排污權有償使用費按照國有資源(資產)有償使用類非稅收入管理，全額繳入國庫，實行“收支兩條線”，使用省級財政部門統一印製的票據。排污權有償使用費專項用於應由政府投資的公益性污染減排設施建設、污染源線上監控系統建設與運行管理、排污權交易管理和儲備平臺建設、排污權回購與儲備、排污權交易管理等相關工作。排污權有償使用費徵收使用管理辦法由省級財政部門會同省級價格主管部門、省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另行制定。

九、實施步驟

- (一) 試點啟動階段：2014年5月1日開始，啟動建立省排污權有償使用和交易試點工作協調機制；組織制定排污權交易價格管理暫行辦法、排污權有償使用和交易儲備管理暫行辦法、排污權有償使用費徵收管理暫行辦法、排污權交易審核試點辦法、排污權交易規則和排污權交易電子競價交易規則等配套檔。

- (二) 試點實施階段：2014年5月15日開始，加強宣傳，使市場主體熟悉交易規則和計算方法。對納入試點範圍的現有企業法人單位進行初始排污權分配，並換發排污許可證。積極推進排污權市場交易。
- (三) 試點評估階段：2015年12月，組織對排污權有償使用和交易的社會效益、經濟效益和環境效益進行評價，對試點工作進行全面總結，進一步完善相關制度和規範。

十、保障措施

- (一) 加強領導，落實責任。排污權有償使用和交易試點工作由省政府統一領導，省環境保護廳牽頭負責，省發展改革委、省財政廳、省地稅局、省公共資源交易管理辦公室等單位協調配合，明確責任，落實各項工作要求。
- (二) 加強政策研究，提供技術支撐。省環境保護廳要加強排污權有償使用和交易相關技術規範的研究，制定符合我省實際的排污指標分配、交易和風險評估等技術規範。
- (三) 加大宣傳力度，形成社會共識。要加強對排污權有償使用和交易試點工作重要意義和政策措施的宣傳，增強全社會特別是企業的環境保護意識，努力營造全社會關心支援環境保護體制機制創新的良好氛圍。

本方案自2014年5月1日起實施。